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中共长寿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长街办〔2025〕18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颜达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长寿路505弄1-2号、535-565号区域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的建议”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5年3月12日，长寿路街道召开共享单车整治工作会议，会上向共享单车三家运营方即美团、哈啰及青桔相关负责人提出在长寿路505弄1-2号、535-565号区域设置电子围栏的要求，禁止共享单车停放在小区围墙范围内。经过一个月的实地回访，发现部分老款机械锁和单车月卡用户仍然可以将单车随意停在小区内。

2025年4月23日，长寿路街道向区交通管理中心提交《关于增设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小区内部道路共享单车强禁停区域的申请》，请共享单车的业务主管单位向三家单车公司明文要求提升该区域的电子围栏等级。街道将持续关注并推进该区域的共享单车规范停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黄海伟

联系电话：021-62277887-204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1095号 邮政编码：200060

---

长寿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